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适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配合产业布局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。公司建立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制度》，以规范证券投资管理，控制风险。上述事项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5 亿元人民币（或投资时点等值外币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程惠芳、杜烈康、倪宣明

2021 年 12 月 31 日